

#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黄幼茹、马汉坤、张长青、王新林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